

## 附件2：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漯河市召陵区区直幼儿园（单位名称）的漯河市召陵区区直幼儿园（东区）户外活动场地及室内环境提升项目（二标段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漯河市召陵区区直幼儿园（东区）户外活动场地及室内环境提升项目（二标段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制造商为河南板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8人，营业收入为1635.5326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5.9917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  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），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  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板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6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